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实施，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90 号，利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原 8400m² 的厂房（原生产车间 3）改建成动物实验中心：包括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正式竣工，目前改建建筑面积为 8400m²，实际建设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COD_{cr} 与氨氮排污权交易，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521-2023-078-L。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行竣工公示，并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进行调试公示，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42906207U002V。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7 月-15 日~17 日、7 月 22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方面。①设备数量方面：本项目生产

过程中 IVC 系统（豚鼠）由于实验需求由原先的 5 套增加至 25 套，但不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②排气筒高度方面：本项目动物房废气排放口与通风橱废气排放口由于建筑物高度增加，由原先的 25m 与 15m 增加至 29m 与 27m。对照《关于印发《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有：笼具清洗废水、动物饲养区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动物饲养区冲洗水先进本项目新建动物冲洗水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再纳管排放。

（二）废气

①动物房废气：饲养房密闭设计，顶部送风，齿轮式风口两侧下排，保持微负压控制气味外溢，饲养室内的笼具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屏障环境动物房、普通环境动物房动物臭气排风接至屋面，经 4 套 UV 光处理后通过 4 根 29m 高空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②通风橱废气：提取分离液配制、以及样品处理过程均在通风橱进行，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4 根 27m 高空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

（三）噪声

（1）该项目生产设备中，主要的噪声源是动物噪声、引风机等设

备，最大噪声源噪声达 88dB。设计中考考虑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在平面图上注意将这些设备所在车间放在远离厂界、厂内行政区较远的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

（2）主要设备的噪声控制

①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对中大型风机配置专用风机房；鼓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

②动物噪声：饲养房可做吸声、隔声处理等。

（3）除对噪声源分别采取上述措施外，并将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降低人对噪声的主观烦恼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垫仓料、废实验材料、实验废液、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101.5m²）与危险废液间（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47.62m²），满足危废储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在动物实验中心室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22m²，满足一般固废储存需求。

（五）风险防范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700m³），位于厂区西侧，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储存设施需要，事故池建设已做防腐防渗，配备应急水泵。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

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动物房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通风橱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甲醇、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酸、丙酮、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无组织监控按环境质量标准小时值的 4 倍（监控限值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中要求。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101.5m²）与危险废液间（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47.62m²），满足危废储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在动物实验中心室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22m²，满足一般固废储存需求。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141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伟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4609501
验收参加人员	苏文庆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1146821
	郭瑞超	湖州宝丽尔增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胡晓晓	湖州宝丽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8252
	沈伟	湖州宝丽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505762081
	李永刚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1-85086666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